

教育部财务司

编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 管理法规选编

SELECTED
REGULATIONS ON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ATE-OWNED
ASSET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 管理法规选编

SELECTED
REGULATIONS ON
TH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TATE-OWNED
ASSETS

教育部财务司——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选编/教育部财务司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301 - 25925 - 2

I. ①高… II. ①教… III. ①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7506 号

书 名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选编
GAODENG XUEXIAO GUOYOU ZICHAN GUANLI FAGUI XUANBIAN
著作责任者 教育部财务司 编
责任编辑 陈 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925 - 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cj@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32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8.5 印张 1035 千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 - 62756370

前 言

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是我国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管好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意义十分重大。2012年以来,教育部先后颁布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但在具体工作中,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者普遍感到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极其繁杂,运用起来难以融会贯通。为解决这一实际困难,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选编》。

本书共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150篇,内容分为10个部分,分别是第一章综合类,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第二章事业资产使用和处置,主要包括事业资产使用、处置,资产信息系统建设,科技成果管理,进口免税等;第三章资产清查与清产核资,主要包括资产清查和清产核资涉及的相关规章制度;第四章资产评估,主要包括事业资产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第五章产权管理,主要包括产权登记、产权转让、股票质押等相关规定;第六章企业改制,主要包括企业改制中涉及的相关规定;第七章文化企业资产管理,主要包括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门规定;第八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包括国家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来先后出台的一系列规定;第九章股权激励和收入分配,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薪酬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第十章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

国有资产管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浩如烟海,而且在不断完善,本书只是汇编了工作中常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希望这本书成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者的必备用书。限于编者水平,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54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国发〔2015〕54号	6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	65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令第35号第36号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2006〕34号	72
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归口管理的通知 财办〔2010〕35号	73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2012〕6号	74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的通知 教财函〔2013〕55号	8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6号	126
教育部关于修改《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有关条款 的通知 教财〔2015〕27号	128

二 事业资产使用和处置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审批问题的通知 财教〔2006〕282号	13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8〕13号	130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8〕495号	136
财政部关于正式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2009〕39号	145
财政部关于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办〔2009〕43号	14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92号	148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教〔2009〕495号	15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教〔2010〕200号	153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的通知
财教〔2011〕18号 155

财政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
试点的意见 财教〔2011〕127号 156

关于部署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通知 财办〔2013〕51号 157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的通知 财办〔2013〕52号 169

财政部关于扩大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和延长试点
期限的通知 财教〔2013〕306号 173

教育部关于扩大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无形资产使用和处置权限的通知
教财函〔2014〕8号 173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 174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175

实施《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的有关办法和相关事宜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13号 177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规定》的决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 181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号 1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号 182

三 资产清查与清产核资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186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国资厅评价〔2003〕53号 191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58号 192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2号 19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3号 202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4号 211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评价〔2003〕78号 214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国资厅发评价〔2004〕8号 219

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04〕220号 222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办〔2006〕52号 22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财办行〔2007〕7号 230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办〔2007〕19号 233

四 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	2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2 号	24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4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25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801 号	253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802 号	256
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6〕109 号	25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5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 中评协〔2008〕218 号	260
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9〕46 号	28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86

五 产权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2 号发布	296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	29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301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306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3〕68 号	3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财管字〔1999〕301 号	317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管字〔2000〕116 号	319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管字〔2000〕200 号	327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1〕651 号	330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4〕195 号	331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	33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	33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	336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294 号	33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341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	344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346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25号 348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9〕94号 35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 353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
..... 358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 35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
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361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363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启用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财办教〔2012〕39号
..... 366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242号 366

六 企业改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6号 3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 3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97号 387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国发〔2010〕27号 39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企〔2002〕313号 396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分配〔2003〕21号
..... 400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 财企〔2005〕12号 401

七 文化企业资产管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发〔2005〕10号 4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
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4号 4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
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4〕15号 40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5〕50号 414

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出办〔2006〕616号 418

财政部、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文化资产
管理的通知 财教〔2007〕213号 422

关于中央出版单位转制和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财教〔2008〕256号 424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
新出字〔2009〕1号 425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34号 428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和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教〔2009〕126号
..... 42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出产业〔2009〕298号
..... 431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表的通知 财文资〔2012〕6号 435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注册资本变动行为的通知 财文资〔2012〕7号 437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文资〔2012〕15号 43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文资〔2012〕16号
..... 442

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 财文资〔2013〕5号 447

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财文资〔2013〕6号 44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国发〔2007〕26号 456

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7〕309号 458

关于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企〔2010〕392号 46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68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1〕318号 470

关于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企〔2012〕3号 485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企〔2012〕23号 485

关于做好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文资〔2012〕9号 489

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办文资〔2012〕10号 491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13〕191号 495

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3〕389号 496

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 财企〔2014〕59号 500

九 股权激励和收入分配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9号	5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8号	5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号	509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511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2〕508号	521
关于高新技术中央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发分配〔2004〕23号	522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4〕227号	523
关于加强人工成本控制规范收入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分配〔2004〕985号	526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	5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	531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6〕8号	537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542
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6〕383号	548
关于印发《中央科研设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7〕86号	550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	553
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7〕168号	554
关于中央企业应付工资余额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7〕212号	5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833号	556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负责人第二业绩考核任期薪酬管理的意见 国资发分配〔2007〕229号	557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558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0〕8号	561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企〔2011〕1号	568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11〕159号	568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人工成本管理控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12〕100号	574

十 监督检查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1 号	57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57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58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09〕26 号	58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10〕17 号	594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5 号	59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资纪发〔2004〕2 号	59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教监〔2011〕7 号	599
后记	603

—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三)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良好的品行;
-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